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的沟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对2021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2021年度新增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合计4,518.3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金额（万元）	资产净值金额（万元）	报告期新增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计提依据
应收票据	572.57	541.43	-17.31	-0.16%	根据会计准则计提
应收账款	22,800.22	19,063.49	405.43	3.76%	根据会计准则计提
预付账款	13,380.86	12,147.83	1,233.03	11.43%	根据会计准则计提
其他应收款	7,623.05	3,540.08	-4,177.29	-38.74%	根据会计准则计提
存货	67,634.16	58,359.58	3,903.19	36.19%	根据资产可变现金额计提
合同资产	6,539.70	6,172.98	-105.53	-0.98%	根据会计准则计提

长期股权投资	4,307.91	2,110.94	0	0.00%	根据资产可回收金额计提
投资性房地产	3,242.73	2,224.20	1,018.54	9.45%	根据资产可回收金额计提
固定资产净值	39,825.17	35,720.49	2,258.32	20.94%	根据资产可回收金额计提
无形资产	3,675.18	3,675.18	0	0.00%	根据资产可回收金额计提
合计	169,601.55	143,556.20	4,518.38	41.9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3、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分别发表了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和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主要说明

1、本次计提预付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1,233.03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承担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快舟固体动力系统综合试验设施项目的设备提供、安装调试及基础工程施工，同时委托湖北三江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场坪土方及山体边坡支护施工并预付的工程款项。由于相关基础工程施工已两年以上，尚未完成决算，故未结转。报告期对其计提坏账准备1,233.03万元。

2、本次冲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4,177.29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 2021年12月3日，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旗下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海新能源）等57家公司，以下简称大海集团）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方案，对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聚租赁）申报并经大海集团管理人确认的有关大海新能源光伏装备融资租赁项目债权现金清偿56,350,374.73元（其中，金聚租赁直租项目清偿款29,309,370.73元，金聚租赁受让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项目清偿款27,041,004.00元）。根据公司与金聚租赁之前签署的相关合同或协议的约定，金聚租赁在收到上述现金清偿款后，在扣除逾期租金、逾期利息和滞纳金后的净额应转归公司。根据前述约定，公司与金聚租赁对直租项目债权清偿款进行了结算，2021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金聚租赁转付的扣除逾期利息5,423,908.89元后的直租项目清偿款结算余款23,885,461.84元；金聚租赁受让华融租赁项目的债权清偿款尚待结算。目前双方尚未结算的原因主要系金聚租赁受让华融租赁项目的收购成本为1,363.49万元，其认为受让华融租赁项目

的收购成本1,363.49万元与实际取得的清偿款金额2,704.10万元差额1,340.61万元属于收益，从而需要多缴纳相应的所得税335.15元。目前双方就该事项尚在协商阶段。

经审计确认，对于上述光伏装备融资租赁项目债权的清偿事项，公司前期已累计计提7,425.93万元坏账准备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结算债权2,930.94万元，预计已申报的优先债权剩余可收回2,368.95万元，故对账面已计提坏账准备转回3,653.34万元。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租赁）租赁保证金余额为677.97万元，包括合同约定10%比例的保证金351.92万元以及因铁门关市星宇信达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信达）个别月份租金逾期而追加支付的保证金326.05万元；应收星宇信达代垫保证金226万元。2022年1月6日公司收到汇金租赁支付的代垫款和保证金合计677.97万元。此外，2021年12月公司与星宇信达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由公司回购JGR231型-496锭转杯纺纱机2台，回购货款冲抵代垫保证金226万。根据上述保证金预计未来可收回情况，报告期内转回已计提的全部坏账准备649.19万元。

3、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减值准备金额为3,903.19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包括多晶硅产业相关产品等受工艺落后淘汰或转型处置等因素影响的部分存货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4、本次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金额为1,018.54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对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重新评估测算可收回金额，根据评估结果对投资性房地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5、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2,258.32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对闲置或报废的机柜生产线项目设备新增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4,518.38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将减少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18.38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18.38万元。

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

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底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518.38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底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518.38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